

基因改造植物，要小心！

1. 美國為動物及植物遺傳(基因)工程最先進的國家，其所生產之「基因改造穀物」已向其他國家出口，據報導，歐洲環保人士85年12月12日分別在德國漢堡、瑞士萊茵河畔及荷蘭茲威崔特三地舉行示威，抗議美國生產的基因改造穀物流入歐洲，可能危害人體健康。

綠色和平組織人士在漢堡示威，阻止貨船卸下33,000公噸美國玉米，裝上火車運往捷克。

歐盟執委會已進行研討並將決定是否允許基因改造玉米進口。在此之前買賣基因改造的玉米皆為非法，但綠色和平組織人士說，這類玉米可能已出現在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和葡萄牙。他們擔心，植入玉米中的防抗生物質基因可能會移轉到動物身上而進入人類的食物鏈中。

在瑞士，約12名綠色和平組織人士將一艘載有基因改造大豆的貨船鎖於邊界小鎮威爾的碼頭，並用鎖鍊將自己綁在船上。該種大豆為美國Monsanto化學公司所生產，可以抵抗同一公司所生產的強力除草劑。美國及歐盟當局認為它不致對人類食物鏈安全構成危險，環保人士則認為這是一種危險的做法。瑞士當局表示，他們將暫時沒收遭綠色和平組織人士阻擋的該批貨物，進行檢查。

環保團體「地球之友」荷蘭分

支的50多名活動份子在茲威崔特的Unimill廠進行圍廠，阻止車輛出入，要求在產品標籤上註明是否含有經基因工程改造的大豆。

2. 看到上述報導，阿土伯趁著志明送信來的時候，趕忙「閒談」式請教：

—什麼是「基因改造玉米」？

—什麼是「基因改造大豆」？

—「基因改造」與「新品種」有什麼關係？

—「基因改造」與「雜交」有什麼不同？

—「基因改造」新品種是否受到「植物種苗法」的保護及鼓勵？

—「基因改造」新品種是否受到「專利法」的保護與鼓勵？

——……

——……

——……

3. 志明看著一臉迷惑的阿土伯，覺得一向精明能幹的自己也迷惑起來了。只得向阿土伯答覆：

—我也不清楚！

—你可以寫信向「鄉間小路」的學者專家請教啊！

—「基因改造」可能影響生態平衡，是很危險的！

—「基因改造」可能培養出「無子」西瓜、「無子」木瓜、「無子」苦瓜等！

4. 依專利法相關規定，動物、植物的新品種均不予發明專利。故利

用「基因(遺傳)工程」發明的植物新品種，是不受專利法之保護與鼓勵。惟若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可予發明專利，利用「基因(遺傳)工程」培育植物新品種，可否受到專利法之保護與鼓勵，即不無疑義。

5. 又依「植物種苗法」相關規定，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指定並公告之植物種類，可受「植物種苗法」之保護與鼓勵，並不包括上指美國基因改造之「玉米」及「大豆」。

參考法條 植物種苗法

第1條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

第7條 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9條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之：

1. 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2. 申請登記之類別。
3. 新品種種類。
4. 新品種名稱。
5. 新品種來源。
6. 新品種特性。
7. 育成或發現經過。
8. 栽培試驗報告。
9. 栽培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

第24條 經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於推廣或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

第25條 新品種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供中央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所需之材料。

第37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致影響國內種苗事業之健全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有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38條 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施觀察試驗報告，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但供為育種材料，經主管機關核准限量進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觀察試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為之。

第39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

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主管機關得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第40條 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其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種苗業者設備及標示準則

第3條 銷售左列種苗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以中文標示其標示事項：

1. 蔬菜類：蘿蔔、胡蘿蔔、蕪菁、牛蒡、豆薯、辣根、黑皮波羅門蔘、蘆筍、球莖甘藍、山葵、嫩莖萵苣、芥菜類、結球白菜類、不結球白菜類、甘藍、芥藍、菠菜、萵菜、莧菜、蕹菜、萵苣、茼蒿、芫荽、芹菜、茴香、羅勒、紫蘇、洋蔥、蔥、韭菜花、花椰菜、青花菜、甜瓜、越瓜、西瓜、胡瓜、苦瓜、冬瓜、南瓜、絲瓜、扁蒲、番茄、辣椒、茄子、甜椒、毛豆、碗豆、菜豆、蠶豆、綠豆、紅豆、鵲豆、菜豆、黃秋葵、甜玉米之種子及大蒜、分蔥種球、馬鈴薯種薯。
2. 果樹類：鳳梨、柑桔類、香蕉、蘋果屬、桑屬、梨屬、薔薇

屬、枇杷、楊桃、葡萄、荔枝、番荔枝(釋迦)、番石榴、檬果、草莓、龍眼、蓮霧、百香果、番木瓜之苗木及番木瓜種子。

3. 花卉類：金魚草、爆竹紅、石竹、翠菊、萬壽菊、矮牽牛之種子、菊花、非洲菊、康乃馨、宿根滿天星、玫瑰、杜鵑、茶花之苗木及百合、唐菖蒲之種球。
4. 雜糧類：玉米、高粱、大豆、落花生之種子。
5. 綠肥及飼料類：田菁、油菜、柴雲英、太陽麻、青皮豆、埃及三葉草、百慕達草、百喜草、肯達基藍草、黑麥草、盤固拉草、狼尾草、假儉草種子。
6. 菇類：洋菇、香菇、金針菇、草菇、木耳之菌種。

第4條 銷售前條所規定之種子，其標示事項如左：

1. 種類名稱。
2. 品種品稱。
3. 產地。
4. 重量或數量。
5. 發芽率。
6. 包裝日期。



7. 商號及地址。

8. 藥劑處理與否及藥劑種類。

第6條 銷售第3條規定之外之種苗，應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或品種名稱。

第7條 第4條至第6條之標示事項，其種類名稱、品種名稱得以外國文字括號備註，但字體不得大於中文名稱。

第8條 銷售之種苗，其標示內容與品質不符者，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處罰之。

植物種苗法施行細則

第26條 依本法第38條第1項但書申請進口育種材料，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1. 申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2. 國外所有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3. 新品種之種類及名稱。
4. 新品種之特性。
5. 栽培應注意事項。
6. 進口數量。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27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進口之育種材料，其進口數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種子每千粒重量為100公克以上者，不得超過10公斤。
2. 種子每千粒重量為10公克以上未滿100公克者，不得超過5公斤。
3. 種子每千粒重量未滿10公克者，不得超過500公克。

4. 種球、種薯、球根，不得超過1,000粒。

5. 苗木，不得超過1,000株。

6. 其他種苗，其數量或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28條 依本法第38條第2項實施觀察試驗者，其費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由業者負擔。

解釋彙編

甲. 釋有關省屬農試機構申請植物新品種命名登記疑義案

1. 有關農林廳各試驗場，所提出植物新品種命名案，仍請貴廳先依「台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查工作，如該新品種種類屬本會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則應於貴廳完成審查後，再依植物種苗法第9條之規定向本會申請新品種登記，俟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推廣。如非屬本會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則貴廳「台灣省農業用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登記命名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即可逕行推廣，無須向本會申請命名登記。

2. 植物種苗法第26條規定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應繳納各項費用，並未規定政府所屬農試場所申請時得免納費用，故貴廳所屬各試驗場所申請新品種登記時仍應依法繳納各項費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79年10月9日79農糧字第9144768A號函)

乙. 釋有關植物種苗法保護之植物新品種是否包含有性及無性

繁殖者疑義案

植物種苗法並非依有性或無性繁殖方式界定植物新品種，是否為權利保護之對象，而是依該法第4條規定「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植物種類為保護對象；凡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植物種類之新品種，無論其為有性或無性繁殖者均得為權利保護之客體。目前已指定並公告之植物種類僅有9種瓜類植物及4種茄科植物，合計共14項植物；未來本會將配合國內產業需要，逐步增加權利保護之植物種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83年3月28日83農糧字第3112405A號函)

丙. 指定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扁蒲等9種植物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

(中華民國79年8月22日79農糧字第9020482A號公告) 依據：植物種苗法第4條。

丁. 指定番茄、番椒、茄子、馬鈴薯等4種植物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

(中華民國81年6月19日81農糧字第1020333A號公告) 依據：植物種苗法第4條。

戊. 指定蘿蔔、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甘藍、花椰菜、青花菜、芥藍、芥菜、油菜、球莖甘藍、蕪菁、抱子甘藍等12種植物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

(中華民國83年5月28日83農糧字第3020315A號公告) 依據：植物種苗法第4條。 解